

訴 願 人 羅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羅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3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… 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 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4 日由其母羅○○代理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73127 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

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684 元，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152 元，且訴願人於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累計未達

183 日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

款等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37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  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37900 號函，係於 97 年 9 月 4 日送達

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9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7 年 10 月 4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

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97 年 10 月 6 日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